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疾病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(A款)费率

一、基本保费

本保险日住院补贴金额为 100 元/份。

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年龄，每份日住院补贴按下表计收保险费：

(一) 年缴保险费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保费
0-4	24
5-10	12
11-15	12
16-20	12
21-25	12
26-30	12
31-35	12
36-40	24
41-45	24
46-50	36
51-55	36
56-60	48
61-65	72
66-70	96

(二) 月缴保险费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保费
0-4	2
5-10	1
11-15	1
16-20	1

21-25	1
26-30	1
31-35	1
36-40	2
41-45	2
46-50	3
51-55	3
56-60	4
61-65	6
66-70	8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下列费率调整系数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）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有最新政策，则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1、被保险人承保条件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是否有医保，使用该系数。

承保条件	调整系数
有医保	1.0
无医保	0.9

2、无赔款优惠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理赔状况，使用该系数。

理赔状况	调整系数
近一年无理赔	(0.9, 1]
近两年无理赔	(0.82, 0.9]
两年以上无理赔	[0.7, 0.82]

3、免赔天数系数

根据每次事故免赔天数，使用该系数。

免赔天数	调整系数
0	1

(0, 3]	[0.95, 1)
(3, 5]	[0.9, 0.95)

三、短期费率表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短期费率系数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1、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、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，按1个月计算。

五、保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基本保费中每份日住院补贴对应的保费×日住院补贴的投保份数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

注：每份保障对应的日住院补贴金额为100元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约定投保份数。